

國立臺東大學學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<u>二十八</u>學分。第二、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<u>二十六</u>學分。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<u>一</u>學分，不得多於<u>二十五</u>學分。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不得少於七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學分；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，次學期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。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。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，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。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；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，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(所)自定之。</p> <p>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第十五條 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<u>廿八</u>學分。第二、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<u>廿五</u>學分。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<u>一</u>學分，不得多於<u>廿五</u>學分。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不得少於七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學分；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，次學期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。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。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，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。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；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，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(所)自定之。</p> <p>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來函公布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放寬第二、三學年每學期最高學分數規定，以利彈性選修課程。爰修正本條第1項，第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多於「廿五學分」，修正為「二十六學分」。</p> <p>三、「廿」修正為「二十」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，應於應復學學期(暑期)之開學(上課)日前申請復學(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)或續辦休學申請。</p> <p>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(所)、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</p> <p>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，應對學生進行選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滿，應於應復學學期(暑期)之開學(上課)日前申請復學(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)或續辦休學申請。</p> <p>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(所)、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</p> <p>前項原肄業系(所)、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</p>	<p>明訂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(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)，提供選課輔導、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爰新增本條第3項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</u></p> <p>前項原肄業系(所)、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、學位學程肄業。</p>	<p>當學系、學位學程肄業。</p>	
<p>第四十五條</p> <p>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，准予畢業；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、學位學程應修學分，成績優異，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(結)業。</p> <p><u>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，不受前項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。</u></p> <p>修讀博、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，其辦法另定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本校及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，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，始准予畢業，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，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</p> <p>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，准予畢業；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、學位學程應修學分，成績優異，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(結)業。</p> <p>修讀博、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，其辦法另定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p> <p>本校及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，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，始准予畢業，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，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。</p>	<p>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標準，不受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。爰增訂本條第2項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學則（修正條文）

第十五條

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。第二、三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。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不得少於七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學分；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，次學期經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。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。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，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。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五學分；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，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(所)自定之。

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，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七條

學生休學期滿，應於應復學學期(暑期)之開學(上課)日前申請復學(學期中不得申請當學期復學)或續辦休學申請。

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(所)、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但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

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（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），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前項原肄業系(所)、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、學位學程肄業。

第四十五條

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修滿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，准予畢業；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、學位學程應修學分，成績優異，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(結)業。

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申請提前畢業，不受前項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以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二以內之限制。

修讀博、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之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，其辦法另定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本校及各學系(所)、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，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，始准予畢業，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，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。